

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
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经营情况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

- （一）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（二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；
- （三）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。

二、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

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利润分配，中期利润分配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、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。

三、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安排

为简化利润分配程序，提升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

在满足上述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。

四、授权期限

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